

《广州市白云硒珍矿泉水厂太和镇头陂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硒珍矿泉水厂太和镇头陂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
矿种	矿泉水
评估目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广州市白云硒珍矿泉水厂太和镇头陂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应进行有偿处置的储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目的而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区面积	0.8196 平方千米
总资源量	总动用可采资源储量 123.20 万立方米
新增储量	/
生产规模	8 万 m <sup>3</sup> /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5.06 年
评估计算年限	15.06 年
产品方案	18.9L 桶装矿泉水 2.88 万 m <sup>3</sup> /a, 1.5L 瓶装矿泉水 3.81 万 m <sup>3</sup> /a , 350ml 瓶装矿泉水 1.07 万 m <sup>3</sup> /a
采矿技术指标	/
可采储量	动用可采储量 120.46 万 m <sup>3</sup> ，需补缴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2.74 万 m <sup>3</sup>
固定资产投资	7406.00 万元
销售价格（不含税）	18.9L 桶装矿泉水不含税销售价为 6.00 元/桶，1.5L 瓶装矿泉水不含税销售价为 1.00 元/瓶，350ml 瓶装矿泉水不含税销售价为 0.60 元/瓶
年总成本费用	4622.15 万元
折现率	8.00%
采矿权权益系数	/
出让收益评估值	398.66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3.24 元/m <sup>3</sup>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东伟
项目负责人	周东伟
签字评估师	周东伟、周庆

